

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月4日第6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10月28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監督本校各實驗（或試驗）室、實習（或試驗）工場及工程施工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，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「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教務處代表、研發處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（其中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）、職員工、學生（學生會代表二人）擔任或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-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研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 - 二、協調、建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職業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四、審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及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五、審議本校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六、審議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議案。
 - 七、審議本校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八、審議本校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九、審議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十、考核本校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十一、審議承攬本校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十二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實驗室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營繕工程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